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之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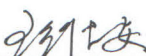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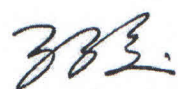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向浙江银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无与浙江银泰商贸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董事会 8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向浙江银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影响《委托管理协议》的正常履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